

## 身心障礙學生就學安置答客問 (Q&A)

問 經鑑輔會鑑定為  
確認特教生，可  
享有那些特殊教  
育服務？

答 經鑑輔會鑑定為特教生，根據該生特殊需求提供所需要的課程和教學、專業團隊、教育輔助器材、無障礙環境或行政支援等直接或間接的協助。

問 身心障礙學生的  
安置是不受學區  
限制的嗎？

答 特殊教育法第10條規定特殊教育學生以就近入學為原則。但國民教育階段學區學校無適當場所提供特殊教育者，得經主管機關安置於其他適當特殊教育場所。

問 我的學區學校只  
有普通班未設置  
特教班，但孩子  
需要特教服務怎  
麼辦？

答 透過鑑輔會評估後，跨區安置於鄰近設有特教班的學校，家長不需要遷戶籍；或者可由設籍學校協助申請各類不分類巡迴輔導或特殊教育方案服務。

問 我的孩子對於  
目前就讀環境  
不適應，可以  
重新安置嗎？

答 可以，當身心障礙學生的能力現況確實不適合目前所安置之班型時，是可轉換安置班型的，不過孩子適應新環境本來就需要時間，原則上希望安置後至少三個月再依規定向鑑輔會申請轉安置。但轉換班型之前，須與授課教師作充分溝通，共同達成共識，且轉安置時機以學期末較佳，不建議在學期中做調整。

問 暫緩入學（緩  
讀）對孩子有  
好處嗎？

答 需視個案的狀況審慎評估，所要考量的是孩子的最大利益，以下幾點可供家長思考：  
1.家長能確實有效持續執行一年的教育替代計畫。  
2.暫緩入學期間是否已覓得適當之安置場所，且協助執行教育替代計畫。  
3.經過一年的積極教育及醫療復健的努力，孩子確實可以從隔離到融合（例如：原可能安置在集中式特教班就讀，經過一年的努力，而改進入到資源班），或達到向上安置的效果。

問 何謂個別化教  
育計畫（簡稱  
IEP）？

答 所謂IEP，是指運用專業團隊合作方式，針對身心障礙學生個別特性所擬定之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計畫。通常學校會在開學前後一個月內與學期結束前邀請家長參加IEP會議，共同討論個別化教育計畫的擬定與檢討實施情形，與學校相關人員共同擬定與檢討孩子的IEP，是家長的權利與義務，請家長不要輕易放棄這項職責。

## 桃園縣身心障礙鑑定建議醫療機構

編號	鑑定醫療機構	地 址	電 話
1	行政院衛生署桃園醫院	桃園市中山路1492號	3699721
2	行政院衛生署桃園療養院	桃園市龍壽街71號	3698553
3	國軍桃園總醫院	龍潭鄉中興路168號	4799595
4	敏盛綜合醫院	桃園市經國路168號	3379340
5	敏盛醫院龍潭分院	龍潭鄉中豐路168號	4794151
6	敏盛醫院大園分院	大園鄉新興路117巷7號	3867521
7	怡仁綜合醫院	楊梅鎮楊新北路321巷30號	4855566
8	壠新醫院	平鎮市廣泰路77號	4941234
9	長庚醫院林口分院	龜山鄉公西村復興街5號	3281200
10	長庚醫院桃園分院	桃園縣龜山鄉舊路村頂湖路123號	3196200
11	桃園榮民醫院	桃園市成功路三段100號	3384889
12	天主教聖保祿醫院	桃園市建新街123號	3613141
13	華揚醫院	中壢市中北路二段316號	4577222
14	居善醫院	大園鄉南港村14鄰許厝港103之40號	3866511
15	天晟醫院	中壢市延平路155號	4629292

## 桃園縣發展遲緩兒童聯合評估醫院

編號	鑑定醫療機構	地 址	電 話
1	行政院衛生署桃園醫院	桃園市中山路1492號	3699721
2	行政院衛生署桃園療養院	桃園市龍壽街71號	3698553
3	國軍桃園總醫院	龍潭鄉中興路168號	4799595
4	敏盛綜合醫院	桃園市經國路168號	3379340
5	壠新醫院	平鎮市廣泰路77號	4941234
6	長庚醫院林口分院	龜山鄉公西村復興街5號	3281200

## 桃園縣特殊教育相關單位聯絡方式

單位	電話	傳真(fax)	地址
教育局特教科	(03)3322101*7581-7583	331-8446	桃園市縣府路1號14F
鑑輔會 (東門國小)	(03)3394572	332-8423	桃園市東國街14號
北區特教資源中心 (東門國小)	(03)3394572*16、17	332-8423	桃園市東國街14號
南區特教資源中心 (興南國中)	(03)4624993	452-6295	中壢市育英路55號
巡迴教育中心 (中山國小)	(03)2203012 * 62	220-9670	桃園市國際路一段1070號
特殊教育申訴電話：	(03)3322101*7581-7583	331-8446	桃園市縣府路1號14F

# 桃園縣特殊教育服務簡介 鑑定及就學輔導篇

愛與祥和

桃園 有愛

學生無礙



桃園縣政府教育局

桃園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編印

## 桃園縣政府教育局

### 桃園縣特殊教育服務方式



由家長或監護人提出申請

向設籍(或學區)學校輔導室申請

學校先行上網提報後，將資料送至鑑輔會

心評小組教育評量

分區綜合研判會議

初步安置結果通知送達家長及學校  
(鑑定安置會議七日前)

鑑定安置會議  
(依鑑輔會每學年度公布時程為主)



向學校辦理報到、設籍、  
編班、特教通報系統登錄

入班後三個月由學校評估學生安置適切性

是否適切

是

追蹤輔導

否

安置環境	安置班型	特殊班型或服務說明
一般學校	普通班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分散式資源班	指學生在普通班就讀，部分時間接受資源班及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
	各類巡迴輔導服務	指學生在家庭、機構或學校由巡迴輔導教師提供部分時間之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
	集中式特教班(啟智、啟聰)	學生全部時間於特殊教育班接受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其經課程設計，部分學科(領域)得實施跨班教學。
特教學校	啟聰學校	聽覺障礙類型學生為主。
	啟智學校	智能障礙或多重障礙中重度學生為主。
	啟明學校	視覺障礙類型學生為主。
	和美實驗學校	肢障或以肢障為主之多障學生。
在家教育	在家教育	經協助後無法到校或有感染之虞者，派教師到家輔導。

### 各大特教中心諮詢專線

單位	電話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特殊教育中心諮詢專線	(03) 5257055
中原大學特殊教育中心諮詢專線	(03)265678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諮詢專線	(02)23564666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特殊教育中心諮詢專線	(02)27366755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特殊教育中心諮詢專線	(02)23896215
桃園縣家庭教育中心諮詢專線	(03)3334885

桃園縣政府教育局關心您！

項目	學前集中式特教班	公立幼兒園	私立幼兒園
申請對象	現階段設籍本縣年滿2足歲~未滿6足歲，並依法令修訂辦理，具下列情形之一者： 1.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 2.持有身心障礙鑑定責任醫院所發之障礙診斷證明 3.領有發展遲緩評估醫院開立之發展遲緩診斷證明	現階段設籍本縣年滿2足歲~未滿6足歲，並依法令修訂辦理，具下列情形之一者： 1.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 2.持有身心障礙鑑定責任醫院所發之障礙診斷證明 3.領有發展遲緩評估醫院開立之發展遲緩診斷證明	學區內公立幼兒園為主
安置學校	1.學區內或就近之設班學校	學區內公立幼兒園為主	學區內私立幼兒園為主
服務類型	學前集中式特教班、學前集中式啟聰班	普通班接受各類巡迴輔導服務	各類巡迴輔導服務
申請時間	依鑑輔會每學年度公布時程為主		
受理申請單位	請就近向公私立幼兒園或本縣鑑輔會(東門國小)領取鑑定申請表，填寫後由受理單位(送)至鑑輔會		
受理方式	依申請時間至桃園縣政府教育局特教科或鑑輔會網址下載相關表件		

### 國民教育階段特教服務申請方式

項目	一般轉介安置	暫緩入學	延長修業年限
申請對象	設籍本縣6足歲至未滿15歲，具下列情形之一者： 1.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 2.持有身心障礙鑑定責任醫院所發之障礙診斷證明 3.疑似身心障礙學生	1.設籍本縣6足歲、屆齡入國小者 2.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 3.持有身心障礙鑑定責任醫院所發之障礙診斷證明 4.領有發展遲緩評估醫院開立之發展遲緩診斷證明	1.設籍本縣6足歲以上 2.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 3.持有身心障礙鑑定責任醫院所發之障礙診斷證明 4.領有發展遲緩評估醫院開立之發展遲緩診斷證明
安置學校	1.學區內或就近設班學校 2.原就讀學校	原就讀學校	原就讀學校
服務類型	1.集中式特教班(啟智、啟聰) 2.分散式資源班 3.不分類巡迴輔導(含各類障礙類別巡迴輔導) 4.在家教育 5.暫緩入學 6.延長修業年限 7.特殊教育學校 8.特殊教育方案	暫緩入學 (請參考強迫入學條例第13條)	延長修業年限(請參考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第7、8條)
申請時間	依鑑輔會每學年度公布時程為主		
受理申請單位	請向設籍(就讀)學校領取鑑定申請表，填寫且核章後由學校寄(送)至鑑輔會		
受理表件	依申請時間至桃園縣政府教育局特教科或鑑輔會網址下載相關表件		